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采购具有良好的成本效益，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销售有利于提高销售收入，提升经营业绩，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柯亚仕、徐斌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拟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个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